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基于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发生在2018年度以前，公司新任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选举了新的董事会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内控存在问题，完善了机构设置，改进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强化了对公司和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通过自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管理情况取得良好效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